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
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刑事鑑識人員

科目：刑事化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犯罪現場採到的指紋證物常有血跡潛伏指紋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潛伏指紋的特性和重要性。

(二)醃胺黑顯現血跡潛伏指紋的原理和方法。

二、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5 日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，增列「依托咪酯」(Etomidate)為第三級毒品。次於 11 月 27 日公告將「依托咪酯」升級到第二級毒品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「依托咪酯」升級到第二級毒品的原因。(10 分)

(二)尿液「依托咪酯」檢驗方法的原理和儀器 (GC/MS 和 LC/MS-MS)。(15 分)

三、槍擊案件中採證受槍擊衣物之射擊殘跡檢測，是重要的鑑識環節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採證原則和注意事項。(5 分)

(二)射擊殘跡檢測的四步驟和檢驗內容。(10 分)

四、汽車碰撞事故中的痕跡證據，提供客觀證據，對於責任釐清，至關重要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路卡交換原理在汽車碰撞事故重建和確定過失中的重要性。(10 分)

(二)纖維、玻璃、油漆等痕跡證據的收集及保存、轉移及分析。(15 分)

五、重現鐵金屬器物上磨滅之打印字跡，對於釐清器物來源，至關重要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化學法的工作原理，假設使用弗萊 (Fry's) 試劑。(10 分)

(二)實務應用時的考慮事項。(5 分)